

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化电子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 广西特色中药材资源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标)设备采购(重2)

项目编号: FCZC2025-G1-020034-RSXM

采购人: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特色中药材资源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标）设备采购（重 2）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广西特色中药材资源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标）设备采购（重 2）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G1-020034-RSXM

项目名称：广西特色中药材资源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标）设备采购（重 2）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柒佰捌拾壹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7,819,15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捌拾壹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7,819,150.00）

采购需求：广西特色中药材资源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标）设备采购一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 2 政府采购开标室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7.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8.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9.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设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设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水利防汛综合楼 2-3 楼

联系方式：苏胜仁，0770-2291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紫荆小区 B6 栋

联系方式：冯文伟，0770-2811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文伟

电话：0770-2811698

采购人：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1	鲜蛇屠宰自动化生产线	1 套	一、鲜蛇屠宰自动化生产线为定制产品 二、本生产线所处厂房空间环境: 22×10×4 (单位: m) 三、材质: 304不锈钢。 四、▲屠宰工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生产线宰杀整体效率: ≥90条/小时; 2. 生产线环形流转, 能将待加工蛇体送到各工序工位; 3. 装夹蛇体后先清洗蛇体, 清除蛇体身上附着物并吹干表面的水分; 4. 剪开蛇头放出蛇血并收集, 然后清洗蛇体; 5. 使用热水对蛇体进行冲淋, 将蛇体表面鳞层软化后刮除并收集; 6. 剖开蛇膛去除内脏并收集, 清洗蛇体; 7. 分别剪去蛇头、蛇尾并收集;

			8. 完成蛇体收集； 9. 配备生产污水处理设施，不得与生活污水混排。 五、生产线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生产线在满足自动化屠宰操作外，亦可以在需要的时候进行手动操作，提高生产线各工序设备的可操作性、灵活性； 2. 设置安全防护栏保护操作人员、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同时防止生产线设备运作过程中流体外泄； 3. 电气控制柜、设备操作面板安装位置与环形生产线分离，确保设备操作、维护安全便捷。
2	条传动自动磨刀机	1 台	1. 用于切药机的刀片磨刃 2. 功率：≥1kW
3	智能化直线往复切药机	1 台	1. 材质：304不锈钢 2. 功率：≥1.5kW 3. 切断长度：0.3—100mm（可调） 切刀频率：120~350 次/分 切刀宽度：264mm 4. 产量：300~1000kg/h
4	脉动真空干燥机	1 套	1. 用于蛇段干燥 2. 材质： 内壁：304 不锈钢（厚度≥8mm） 夹套热水管：304 不锈钢（厚度≥3mm） 外封板：304 不锈钢（厚度≥1.5mm） 箱体骨架及加强筋：A3 钢（厚度 10mm） 烘架：304 不锈钢（厚度≥3mm） 快装件：304 不锈钢 烘盘：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2mm） 3. 电压：380V；功率：≥55kw 4. 产量：50—100kg/次
5	吸尘粉碎机	1 台	1. 用于蛇段粗粉碎 2. 材质：304 不锈钢 3. 电压：380V；功率：≥6.5kW 4. 产量：200—400kg/h
6	三维混合机	1 台	1. 用于蛇粉混合 2. 材质：304 不锈钢；壁厚：4mm 3. 电压：380V；功率：≥3kW 4. 产量：5—150kg/次
7	中药灭菌柜	1 套	1. 用于蛇粉灭菌 2. 材质：304 不锈钢；壁厚：6mm 3. 电压：380V；功率：≥75kW 4. 产量：≥200kg/次
8	粉灌装生产线	1 套	1. 自动供瓶机：理瓶盘、输瓶轨道组成，在流水线中起储存、缓冲、转向作用。 2. 粉剂自动灌装加塞加盖旋盖机：计量精度：±2%；灌装头数：1 头，加内塞头数：1 头，旋盖头数：1 头。 3. 立式圆瓶贴标机（含收瓶盘）：自动贴标签；贴标及印字速度：40-80 瓶/分钟；贴标精度：±≤1mm。 4. 光打码机：自动印制生产日期信息；打印范围 110mm*110mm；打印速度：1—60m/min，可调。

9	超微粉碎机	1 套	1. 用于蛇粉超微粉碎 2. 材质：304 不锈钢 3. 电压：380V；功率：≥6.75kW 4. 产量：5—20kg/h
10	人工宰杀台设备	3 台	一、操作台 1. 材质：304 不锈钢。 2. 台面采用 1.5mm 光面不锈钢板制作，骨架及桌腿采用 50mm×50mm×1.5mm 不锈钢方通型材加工。 3. 操作台面焊接挡水条，挡水条使用 20mm*20mm 不锈钢方通型材，焊接后水密测试以不渗水为准。 4. 桌腿地脚采用可调节地脚，调节行程 30cm。 5. 冷、热水槽有效水位 45cm，于有效水位上方设置溢流口，底部设置排污口；冷水槽由上方水龙头补水，热水池由底部补水。 6. 残渣清理收集槽前段由光面不锈钢板制作，宽 200mm，尾部下料口 200mm*300mm，采用漏口设计，并于下方设置导水槽排至排水口。 二、转运货架 1. 配备 10 个不锈钢转运笼，材质为 304 不锈钢，尺寸约 1550mm*1550mm*750mm，骨架及桌腿采用 38mm*38mm*1.5mm 不锈钢方通型材加工。 2. 抽拉托盘尺寸约 1500mm*700mm*200mm，采用 304 不锈钢 20mm*20mm*1.2mm 方通加工；底部采用不锈钢板加工制作，激光密目开孔，孔径 10mm，侧围采用 304 不锈钢 10#密目网加工制作。 3. 桌腿约 300mm。 4. 抽拉托盘不锈钢轴承滑轮直径 20mm，滑轮导轨下沉 15mm 安装。 5. 货架及附件所有表面、焊口、棱角须光滑，防止刮伤操作人员。 6. 货架底层设置收集水托盘，高 10cm, 304 不锈钢板制作，可全盘抽出。
11	制水设备系统	1 套	1. 双级反渗透设备 1t/h 反渗透设备，过滤精度 0.001um，额定流量 1m³/h，工作温度 0-40℃，进出水口 DN32 2. 水箱采用 304 不锈钢，容量 5t 3. 紫外线杀菌 160w 4. 变频供水系统 5. 备用水箱 18m³，稳压泵一用一备，功率 1kW，稳压定值 0.45MPa
12	污水处理系统	1 座	一、集水池：9m³；尺寸：约 1500mm*1500mm*2000mm，数量：2 座；结构：钢混。 二、中和池：50m³；尺寸：约 4000mm*2500mm*2500mm，数量：2 座；结构：钢混；配套：提升泵，液位计，流量计。 三、气浮机：处理能力 40m³/d；数量：1 台；结构：碳钢防腐；配套设施：溶气罐、溶气水泵、空压机、释放器、刮渣机、PAC 加药系统、PAM 加药系统。 四、一体化设备：处理能力 40m³/d；数量：1 台；结构：碳钢防腐；配套设施：提升泵、流量计、曝气风机、控制系统室。 五、排放池：4.5m³；材质：钢混；数量：1 座；配套：螺杆泵、压滤机。 六、外排污管网：管径 160，长度 200m，检查井使用标砖砌筑 15 座，内径 1m，深 1.5m，含开挖、回填、外运。 七、其它设计技术要求：40t/d 污水处理工程最大污水排放量在 40t/d，处理能力按 3m³/h 设计，按 12 小时运行设计。处理后污水达到屠宰污水排放标准： 1. CODCr≤1800 mg/L，出水≤500mg/L； 2. BOD5≤1100 mg/L，出水≤300mg/L； 3. SS≤1000 mg/L，出水≤400mg/L； 4. 氨氮出水≤45mg/L； 5. PH=6，出水≤6-9； 6. 动植物油≤60—80mg/L，出水≤40—50mg/L；

			7. 大肠菌群数 $\leq 1.7 \times 10^8$ MPN/L, 出水: 10000 MPN/L。
13	旋转式压片机	1 台	1. 电压: 380V; 功率: ≥ 4 kW 2. 最大压片压力 (kN) : 100 3. 最大片剂直径 (mm) :13 4. 最大片剂厚度 (mm) :6 5. 最大充填深度 (mm) :15 6. 转台转速 (r/min) :40 7. 上、下冲杆直径 (mm) :22 8. 上、下冲杆长度 (mm) :115 9. 生产能力 (片/时) : ≥ 140000
14	颗粒机	1 台	1. 功率: ≥ 7 kW 2. 滚笼刮条: 6; 筛网宽度: 410 3. 转速: ≥ 55 rpm; 摇摆角度: 365° , 滚笼直径: $\varnothing 160$ 4. 生产能力 (kg/h) : ≥ 500
15	槽型混合机	1 台	1. 功率: ≥ 14 kW。 2. 材质: 304 不锈钢 3. 桨转速: 400rpm 4. 槽转角: 360° 5. 槽转速: 3 rpm 6. 槽容量: 460L 7. 生产能力 (kg/次) :200
16	胶囊填充机	1 套	一、胶囊填充机可自动填充药粉或微丸, 配备不同型号的模具, 可以充填 00#~5# (安全型 A~E) 胶囊, 可完成在同粒胶囊体内进行不同药物 (粉、颗粒、微丸、药片、球型) 的混合充填。应满足要求: 1. 触摸屏采用悬臂式安装方式, 胶囊充填的各项参数均在触摸屏显示器中自动显示, 并可以实时存储, 记录工作过程参数以便于归档、备查。主控器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2. 整机功率: ≥ 7.5 W; 电压: 380V, 三相五线; 耗气量: $20\text{m}^3/\text{h}$; 压缩空气: 0.4MPa; 3. 最大产能: 3500 粒/分钟; 4. 表面粗糙度 $R_a \leq 0.4\text{ }\mu\text{m}$, 端面圆跳动 $\leq 0.03\text{mm}$; 其表面粗糙度 $R_a \leq 0.08\text{ }\mu\text{m}$, 计量盘底部与铜环间隙为 $0.1 \pm 0.01\text{mm}$ 。 5. 装量差异: 装量 $> 300\text{mg}$, 差异控制在 $\pm 4\%$ 以内; 装量 $< 300\text{mg}$, 差异控制在 $\pm 5\%$ 以内; 6. 工作噪音: $\leq 75\text{dB}$; 7. 药粉料斗材质使用 316 不锈钢, 料斗上设计料位观察窗, 随时掌握粉剂容量。胶囊料斗使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安装料位传感器, 缺胶囊时设备报警停机; 8. 配套模具 1 套、水环式真空泵 1 台; 9. 模具具有 100% 互换性, 成品率: $\geq 99\%$ 。 二、药粉收集器: 定制; 用于提高填充精度, 物料回收。 三、工业吸尘机: 高效 2 次过滤, 接主机、药粉收集、抛光机使用 1. 电源: 380V; 真空泵电流: 12.9A/16.7A; 真空泵功率: 5500W/7500W; 容量: 80L; 2. 主过滤尘袋面积 (cm^2) : ≥ 43000 ; 高效过滤尘隔面积 (cm^2) : ≥ 20000 ; 3. 吸尘机进风口口径 (mm) : 50; 4. 真空泵额定最大空气流量 (m^3/h) :530; 5. 真空泵额定最大真空度 (mbar) :300/320; 6. 工作重量 (kg) :180/190。 四、真空上料机: 进口钛棒, 密闭无粉尘自动上料, 随主机控制。

			1. 电源：220V；18. 最大耗气量：376L/min； 2. 压缩空气压力：0.5-0.6MPa；最大输送能力：600kg/h；提升高度：0-10m； 3. 气源连接尺寸：∅ 10mm。 五、分选抛光机：自动分选出装量轻微、空壳、碎片和体帽分离的胶囊。 1. 生产效率：420000 粒/h； 2. 电源：220V；功率：370W； 3. 排尘接口外径（mm）：∅ 51；气源处理器进气接口（mm）：∅ 10。
17	灌装压塞旋盖机	1 套	一、整机参数： 1. 适应规格：对瓶身的适应范围（mm）：∅ 35~∅ 60；对瓶高的适应范围（mm）：40~150；容量为 15~300ml。 2. 生产能力：≥150 瓶/min；合格率：≥98%； 3. 调速形式：变频无级调速；耗气量：≤60m ³ /h, 0.4MPa； 4. 灌装头数目：12 个；旋头数目：10 个； 二、系统配套设备： 1. 塑料瓶理瓶机：采用上瓶机和理瓶机二合一结构，上瓶采用光电开关控制送瓶起、停；采用正转拨轮+反转转盘结构，降低卡瓶故障。 (1) 适用瓶径（mm）：∅ 35~∅ 60；生产能力：≥150 瓶/min； (2) 功率：≥1.04kW；耗气量：24m ³ /h 2. 液体灌装旋盖机：适应 5ml~250ml 灌装范围，采用灌装和旋盖二合一结构，保证灌装、旋盖同步。 (1) 适用瓶径：∅ 35~∅ 60 mm；生产能力：≥150 瓶/min (2) 灌装头数：12 个；旋头个数：10 个；灌装精度：±1.5 % (3) 功率：≥6.85kW；耗气量：≤18m ³ /h。 3. 铝箔封口机：能实现多线程高速运行，大屏显示，感应头 0~90° 可旋转。 (1) 电源：220V/50Hz；功率：4kW；频率：60~90K； (2) 封口直径（mm）：∅ 10~180；封口速度：1~40m/min； (3) 机壳材质：304 不锈钢。 4. 立式贴标机：气动打印方式，可打印三行。 (1) 电源：220V；功率：≥1.2kW (2) 适用规格：圆形瓶瓶径（mm）：∅ 10~∅ 100； (3) 贴标速度：60-150 瓶/min；标签规格（mm）：长度≤90，宽度≤100； (4) 标签纸圈尺寸（mm）：内径∅ 76；外径：≤∅ 300。
18	单头转子泵灌装机	1 台	1. 设备材质：304 不锈钢 2. 齿轮泵：316 不锈钢 3. 电压：220V50HZ 4. 工作气压：0.4~0.6mpa 5. 灌装精度：0.5-1%（视物料而定） 6. 适用瓶高：20-200mm 适用瓶口：15-100mm 7. 程序控制：PLC+触摸屏 8. 产量：800-1500 瓶/h 9. 适用瓶口：15-100mm 10. 整机尺寸：约 1500*900*1500mm

19	自动易拉罐封口机	1 台	1. 材质：304 不锈钢 2. 功率：≥1.1kW 3. 封罐头数：1 4. 封罐速度：30~35 罐/min 5. 封罐离度（mm）：50~200（可调） 6. 适用瓶型直径（mm）：∅ 35~100（只限一个口径） 7. 电压：220V/380V 50/60HZ 8. 电压：220V，50HZ 9. 重量：500kg 10. 尺寸：约 3000（L）*900（W）*1800（H）mm（含 2 米输送带）
20	蒸气自动翻转漂汤锅	1 台	1. 蒸汽自动翻转漂汤锅主要由 304 不锈钢模压成型的不锈钢锅体、不锈钢过滤篮、电动翻转系统和控制系统组成。通过蒸汽加热；电动翻转系统使食材在漂烫过程中均匀受热，控制系统调节温度和时间，以满足不同食材的加工需求。 2. 容积：300L； 3. 加热方式：蒸汽 4. 电压：380V 电机功率：1.5kw 5. 蒸汽耗量：≤100kg/h； 6. 蒸汽口径：DN25；蒸汽压力：0.3MPa； 7. 锅口直径（mm）：900；内筐直径：800mm。 8. 规格（mm）：约 1400*1000*1600
21	蒸汽自动搅拌熬煮锅	1 台	1. 材质：304 不锈钢； 2. 容积：300L； 3. 电压：380V ；电机功率：1.5kw；搅拌功率：1.5kw； 4. 蒸汽耗量：≤100kg/h； 5. 蒸汽口径：DN25； 6. 规格（mm）：约 1400*1000*1800 7. 锅直径（mm）：900。 8. 内筐直径（mm）：800。 9. 最大可倾角：90°。 10. 内胆材质：Sus304（3mm） 外胆材质：Sus304（3mm）
22	蒸汽安全压力锅	1 台	1. 加热方式为：蒸汽加热； 2. 锅体材质：S30408（奥氏体不锈钢）； 3. 容量：500L；锅体壁厚（mm）：4； 4. 电压 380V；功率：1.5kw； 5. 锅内压力：0.2MPa； 6. 最高工作压力：0.3MPa； 7. 锅直径：800mm 8. 桶长：1000mm 9. 外形尺寸（mm）：约 1600*1100*2300 10. 保温层材质：厚硅酸铝保温棉；保温厚度（mm）：50； 11. 出料方式：提篮出料；
23	500 型蒸气夹层锅	1 台	1. 由全不锈钢机架、不锈钢板模压内外锅体和锅体旋转倾倒系统等组成 2. 容量：500L 3. 材质：304 不锈钢；内外锅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模压成型 4. 蒸汽耗量：≤120kg/h 5. 规格（mm）：约 1300×1200×1300 6. 内径（mm）：1100 7. 锅体旋转倾倒系统最大倾斜角度：90° 8. 内胆：Sus304（4mm）

			9. 外胆: Sus304 (3mm)
24	肉片肉丝机	1 台	1. 电压: 380V/50HZ 2. 材质: 304 不锈钢; 3. 刀片厚度: 1mm; 刀片直径: 105mm 4. 规格: 约 635*611*985mm 5. 生产能力: 600~1000kg/h 6. 出料口高宽: 285*305mm
25	7 米配餐输送机	1 台	1. 主要由不锈钢机架、食品级输送带、无级调速传动机构和自动清洗装置等组成 2. 材质: 304 不锈钢 3. 功率: $\geq 0.55\text{kW}$ 4. 运输速度: 2.7~13.5m/min 5. 规格 (mm): 7000×750×800
26	冻干机	1 台	1. 干燥面积: 10 m ² 2. 压缩空气: 0.5~0.6mPa 3. 冷却水流量: 40m ³ /h 4. 干燥仓数量: 1 台 5. 总有效装料面积: 10 m ² 6. 加热方式电加热 7. 冷阱形式: 后置式 8. 加热板工作温度: 常温~100℃ 9. 冷阱内制冷剂蒸发温度: -30℃~-45℃ 10. 干燥仓内的工作压强: 30~133Pa 11. 从 1 大气压到 1Tor 的抽空时间 (干燥、无负荷): 20~40min 12. 单仓静态极限真空度 (压强): 30~133Pa 13. 标准进料能力 (理论进料量): 100kg 14. 一般干燥时间: 2~32h 15. 制冷需求量: 单仓配用冷源 (+35℃/-40℃), 7.5kW 16. 冲霜水循环量: 单仓冷阱冲霜水循环量 5m ³ /h 17. 制冷系统循环用制冷工质 (闭式循环): R507 18. 加热系统循环用热媒 (闭式循环): 水 19. 冷阱的冲霜水 (进水温度要求<40℃, 循环使用): 洁净水 20. 干燥仓以及托盘的清洗用水 (一次性使用): 洁净水 21. 规格: 约 4700*1600*2500mm
27	40 型热风消毒柜	1 台	1. 面板材质: 304 不锈钢; 2. 不锈钢筐尺寸: 约 420mm*310mm*180mm; 3. 不锈钢筐数量: 40 (筐) 4. 功率: 380V/10.35kw 5. 外形规格: 约 1870*990*1890mm
28	全自动双层水浴高灭菌锅	1 台	1. 锅体材质: S30408 (奥氏体不锈钢) 2. 有效容积: 2m ³ ; 材质: 不锈钢 S30408 (4mm) 3. 加热方式: 蒸汽加热; 4. 试验压力: 0.44Mpa; 5. 最高工作温度: 145℃; 6. 设计压力: 0.35MPa; 7. 锅体内径: 1000mm 锅体长度: 2200mm 热水罐内径: 1000mm 热水罐长度: 2200mm 材质: 不锈钢 S30408 (4mm) 板厚: 4mm 8. 杀菌盘尺寸 (mm): 约 1100*650*150 (8 个); 配套托盘: 2 (个) 9. 设备尺寸: 约 3400*1300*2800mm 10. 水质要求: 杀菌水、降温水为自来水, 水中氯离子含量不高于 2.5mg/L

			11. 杀菌时间：装篮 2 分钟+升温 7 分钟+保温 20 分钟+降温 15 分钟+出篮 5 分钟+反水 3-55 分钟； 12. 每锅蒸汽消耗：蒸汽杀菌 400kg, 水浴杀菌约 300kg, 顶淋杀菌约 200kg； 13. 杀菌水/降温水：水浴杀菌 6m3 循环使用，顶淋杀菌 2m3 循环使用/降温水 60m3(循环利用)。
29	蒸汽发生器	1 台	1. 额定蒸汽量：100kg/h 2. 额定工作压力：0.7MPa（压力可调） 3. 饱和蒸汽温度：170℃； 4. 额定热效率：≥98% 5. 外形尺寸（mm）：约 1080×750×1400 6. 蒸汽口径：DN25 7. 排污口径：DN25 8. 给水口径：DN15 9. 功率挡数：4 挡 10. 电缆型号：3*50+1 11. 最大电流：109A 12. 结构：立式 13. 安全阀口径：DN25
30	中央控制中心	1 套	一、系统架构 1. 系统软件采用 B/S 结构，部署在云服务器上或者在部署在购买的服务服务器上，使用部署云服务器的方式无需服务器和 IT 维护。平台无用户站点限制，不需要在客户端中安装软件。 2. 平台基于 VUE+JAVA 前后端分离技术开发，使用 Spring Cloud 微服务框架，实现高可用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和可靠性。既可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也可以运行在 Linux 等操作系统上，平台采用 Java 内核开发在安全性上能够得以保证，最大化降低漏洞、后门等威胁。 3. 平台采用 MySQL 和 Redis，轻松实现数据中心和高延展性，具有高性能，易部署，易使用的特点。 4. 系统部署使用 docker 构建部署系统，减少部署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实现更轻量级的虚拟化，方便快速部署。 二、设备管理 1. 产品分类：主要功能有新增产品的类别，对产品类别进行搜索，可以查看每个产品类别的详情。 2. 产品管理：主要功能有新增产品，填写产品的基本信息，可以设置设备授权、固件管理、产品模型的功能，可以通过产品名称、分类名称、产品的状态进行搜索，还有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产品的一个详情信息。 3. 设备分组：主要功能有新增设备分组、在分组中添加设备的功能、查看分组中的设备，还可以修改设备分组 三、视频中心 1. 分屏显示：主要功能是可以对不同的摄像头进行查看监控，具有单屏幕、四屏幕、九屏幕的功能。 2. 录像管理：主要功能提供查看不同时间段的录像视频。 3. 通道管理：主要功能是用户选择添加通道。通道可以为摄像头提供更宽泛的网络覆盖，更高效的视频传输，以及更强大的远程管理功能。可以查看每个通道的状态，还可以批量进行生成通道数量。 4. 配置管理：主要是针对流媒体服务器节点进行配置，可以配置服务器的 IP、播放协议、服务器域名，还有各种端口配置等。 四、账户管理 1. 在线用户：用于查看每个用户登录的时间、地点以及 IP 地址，管理员可以对用户进行强制退出操作。 2. 用户管理：对用户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可以通过导入功能来批

			量导入用户账号，可以对用户列表进行导出进行数据分析。 3. 角色管理：可以对每一个用户进行设置角色及操作权限，可以对角色进行创建、修改、删除、设置角色权限。 4. 部门管理：可以对部门进行创建、修改、删除，将不同的用户放到不同的部门中，方便查找和管理每个部门下的用户或者员工 5. 岗位管理：可以对岗位进行创建、修改、删除，将不同的用户放到不同的岗位中，解决工厂中人员岗位管理问题。 五、系统管理 1. 菜单管理：主要控制左侧系统左侧菜单的隐藏和显示以及控制不同的角色权限来显示不同的菜单列表，还可以对菜单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2. 日志管理：主要包括记录系统中硬件、软件和系统问题的信息，同时监视系统中发生的事件。通过系统日志，用户可以检查错误发生的原因，或寻找受到攻击时攻击者留下的痕迹。系统日志包括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和安全日志，对于系统监控、查询、报表和安全审计十分重要。 3. 通知公告：可以新增一些公告来提示用户一些系统上的通知，如系统某时刻维护、系统某时刻进行更新。 4. 参数设置：主要是对系统的一些功能参数设置，如是否开启验证码、默认系统颜色等 5. 字典管理：主要是维护人员所使用的一项功能，可以直接操作数据某个字段里的设置，可以减少系统开发的工作量。 六、系统工具 1. 表单构建：提供了可视化表单构建工具，使用户能够轻松创建、修改和发布各类表单，方便根据业务需求来生成不同的表单。 2. 代码生成：代码生成模块采用自动化代码生成技术，快速生成高质量的代码，提高开发效率。 七、数据可视化 1. 实时监控生产过程：显示生产线的状态、设备的运行情况等实时信息。 2. 数据展示：展示生产数据、质量数据、生产计划等信息。 3. 警报通知：显示设备的故障、异常信息，并进行报警通知。 4. 环境监测：显示工厂的环境数据，如温度、湿度等。 5. 生产计划：展示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等信息。 八、统计报表 1. 通过图表、表格等形式展示数据，了解数据的分布、趋势和关联关系，导出 excel 文件进行数据分析。 九、系统监控 1. 通过实时监测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参数，提供报警通知和远程控制功能，确保机房设备的正常通过实时监测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参数，确保机房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 十、仓库管理 1. 货物入库管理：记录货物入库的数量、时间和位置。 2. 货物出库管理：记录货物出库的数量、时间和目的地。 3. 库存管理：实时监控仓库内各类货物的数量及位置。 4. 订单管理：跟踪订单状态，管理订单的分拣、打包和发货。 5. 数据分析：分析库存流动情况，提供数据支持仓库决策。
31	高速离心机	1 台	1. 电压：220V；功率：120w 2. 转速：≥15000rpm 3. 噪音：≤56dB 4. 适配范围：通过适配管可适用于多种离心管，包含但不限于 1.5ml（12 个）、2.0ml（12 个）、0.5ml（12 个）、0.2 ml（12 个）等

32	迷你离心机	2 台	1. 转速: $\geq 6000\text{rpm}$; 离心力: $\geq 2000\times g$ 2. 转子: 1.5ml (8 个) 角转子; 0.2 ml (4 排每排 8 个) 转子 3. 离心管适配器: 0.2ml、0.5ml 各 8 个
33	涡旋振荡混匀仪	2 台	1. 功率: 40W 2. 转速: 2800rpm 3. 工作方式: 连续 4. 工作台直径: 110mm, 材质橡胶
34	PCR 扩增仪	1 台	1. 升降温技术: 半导体制冷 2. 样品台容量: 0.2ml (96 孔); 0.2ml (96 孔) + 0.5ml (77 孔), 108 孔, 384 孔, 其他 3. 液晶显示: 5.7 吋 TFT 液晶屏, 曲线图方式显示程序 4. U 盘功能: 通过 U 盘可无限下载程序 5. 通讯接口: USB2.2 和 RS232
35	生物安全柜 (双人 A2 型)	1 台	1、外部尺寸 (L×D×H) 约 1500mm×750mm×2250mm 2、台面距离地面高度: 750mm (尺寸可根据要求定制修改) 3、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 $0.33\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pm 0.025\text{m/s}$ 4、系统排风总量: 500 m^3/h 5、额定功率: 1800W (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6、噪音等级: $\leq 67\text{dB (A)}$ 7、照明: $\geq 1000\text{lx}$ 8、过滤效率: 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 对 $0.12\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使用人数: 1—2 人
36	洗眼器	1 台	1、主体: 加厚铜质 2、涂层: 高亮度超厚电镀层, 耐腐蚀、耐热, 防紫外线辐射 3、喷淋头: 软性橡胶, 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 防止冲伤眼睛 4、防尘盖: PP 材质, 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开关: 水流在 1 秒钟内快速启动, 方便使用 6、控水阀: 止逆阀, 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7、软管: 供水软管长度 1.4 米, 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 8、水压: 更大耐水压 7 巴
37	超纯水机	1 台	1、进水要求: 市政自来水, 工作时进水水压 $0.1\sim 0.3\text{MPa}$ 。水温 $5\sim 40^\circ\text{C}$, 水质符合 GB57492 规定。 ▲2、产水量: 20L/小时 3、进水、RO 水、UP 水三路水质检测, 各级耗材寿命报警 4、5 寸液晶显示器, 运行状态实时显示 5、具有定时取水功能, 解放人工 6、具有高压低压保护功能, 停水自动停机、停机自动停水 7、开机自动冲洗 RO 膜, 有效延长滤芯寿命 8、出水口: 1 个 UP 超纯水, 1 个 DI 去离子水, 1 个 RO 反渗透水 9、UP 水质: 电阻率: $18.25\text{M}\Omega\cdot\text{cm}$ 电导率: $0.055\mu\text{S}/\text{cm}$ 重金属离子: $<0.1\text{ppd}$ 细菌: $<0.01\text{cfu}/\text{ml}$ 颗粒物: ($>0.2\mu\text{m}$) $<1/\text{ml}$ 总有机碳 TOC $<50\text{ppd}$ 10、DI 水质: 电阻率: $10\sim 18.25\text{M}\Omega\cdot\text{cm}$ 电导率: $0.055\sim 0.1\mu\text{S}/\text{cm}$ 重金属离子: $<0.1\text{ppd}$ 细菌: $<0.1\text{cfu}/\text{ml}$ 11、RO 水质: 离子截留率 $96\%\sim 99\%$ 有机物截留率 $>99\%$ 颗粒物和细菌截留率 $>99\%$ 12、出水压力: 0.25Mpa 13、功率: 74w

38	电泳仪（电泳槽+电源）	1 台	1、凝胶板规格（L×W）：60×60mm；120×60mm；60×120mm；120×120mm 试样规格：11+25 齿（1.0mm 厚）；6+13 齿，8+18 齿（1.5mm 厚）；2+3 齿（2.0mm 厚） 2、缓冲液总容量：约 650ml
39	智能凝胶成像系统	1 台	一、应用范围 1、适用于核酸成像、SDS-PAGE 胶成像、菌落成像等。 2、满足 Tanon™核酸染料 Red、Tanon™核酸染料 Green、溴化乙锭（EB）、SYBR®Green、SYBR®Gold、SYBR®Safe、GelRed™、GelStar®、SYPRO®Ruby、SYPRO®Orange、Qdots®、考马斯亮蓝胶、银染胶成像等。 二、技术指标： 1、耐腐蚀高强度金属构架机箱，采用 PC/ABS 材质模具包裹，防静电抗干扰，提高安全性。 2、仪器外围尺寸≤40cm×45cm×45cm，更加小巧，节省实验空间。 3、适配电源：220V/50Hz。 4、CCD 相机：Super Vision Camera 1000 高分辨率超清晰科研级相机。 5、相机有效硬件像素 506 万，像素矩阵 1836×2756。 6、图像分辨率 600DPI，满足各类科研杂志发表要求。 ▲7、感光效率 QE 值：High QE：>75%。 8、信噪比：≥72db。 9、像素密度：16 bit（0-65535 灰阶）。 10、动态范围：≥3.2 个数量级。 11、即插即用式运行系统，装置 12 寸的内嵌式 LCD 触摸屏，触摸反馈时间≤10ms。 12、触摸屏系统采用英特尔酷睿四核 1.9GHz 的 I5 处理器及 8G 的 RAM 内存。 13、系统采用 M2 接口的 128G 的固态硬盘，数据读取速度高达 3000m/s，有效提高运行速度。 14、数据传输：外置 2 个 USB3.0 接口。 15、超高分辨率镜头：采用了 2000 万像素的超高分辨率镜头，可自动完成对焦，物理分辨率可达 2.4 微米。 16、窄带滤光片：配置一组专业的带通滤光片 590nm，透光率≥85%。 17、智能光源控制系统：标配组合式三波长 LED 透射光源，302nm 波长 LED 紫外光源，470nm 波长 LED 蓝光光源，全波段 LED 白色光源，激发光源智能开启与关闭，提高安全性。 18、样品托盘：3 组带有智能感应器的样品托盘，智能白光托盘/紫外托盘/蓝光托盘。 19、智能拍摄：通过智能样品托盘识别系统，仪器自动开启对应激发光源并完成拍摄操作，实现全智能拍摄控制。 20、拍摄面积：14.5cm×21cm。 21、切胶功能：配置智能感应防护板，仪器可通过判断防护板情况开启光源，有效减少光伤害。 22、原厂同品牌 V3.0 图像采集及分析软件，可实现拍摄、灰度分析等功能。 23、自动完成光源选择及拍摄，并完成伪彩色合成及三组信号图像展示以供选择。 24、具备快速图像查阅功能，控制系统能以时间为线索自动备份图像数据。 25、自动识别泳道条带、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密度积分和峰值、计算分子量大小及条带的迁移率。 26、分析数据能输出至 Excel。 27、安装流程：仪器构造为一体式设计，开机即可使用，无需安装。 28.售后服务：整机质保三年，质保期内只换不修。 三、配置清单： 1、Super Vision Camera 1000 高分辨率超清晰科研级相机；

			2、超高分辨率自动对焦镜头； 3、专用数控自动控制卡（HBC 预装）； 4、UV/IR Gel 超多层镀膜专用滤色镜片（590nm）； 5、全自动抽屉式一体化全封闭机箱； 6、三波长 LED 透射光源平台（紫外/蓝光/白光）； 7、3 组智能样品托盘：白光托盘/紫外托盘/蓝光托盘； 8、原厂同品牌图像拍摄及分析软件； 9、安装 U 盘； 10、计算机软件加密锁。
40	恒温混匀仪	1 台	▲温度范围：15-100℃，振荡速率：200-1500rpm，24 孔。
41	分析天平	1 台	1、称量范围（g）： 0-220g ▲2、可读性精度（mg）： 0.1 3、秤盘尺寸（mm）： Φ80 4、校准方式：外校
42	通风橱	1 台	负压排风，排风量 930m³/h，功率：500W，外部尺寸：约 1500*800*2515
43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1 台	1、输入电源：220V/5V • 2.5A 频率 50Hz，功率（W） 15 2、准确度级别：I 级 3、称量范围（g）： 0-220 ▲4、实际标尺分度值（mg）： 0.1 5、去皮范围（g）： 0-220 6、重复性误差标准偏：0.0002 7、线性误差（g）：±0.0005，稳定时间（典型）（s）：≤4 8、积分时间（可调）（s）：2/4/8，称量盘规格（mm）：Φ80，标配砝码（g）：200
44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1 台	1、最大量程：30g/200g 2、可读精度：0.01mg/0.1mg 去皮范围 200g 3、校准方式：内校/外校 4、秤盘尺寸：Φ90mm
45	紫外分光光度仪	1 台	仪器主要技术参数 1、波长范围：190-1100nm 2、波长准确度：±0.1nm（D2656.1nm），±0.3nm 全区域 3、波长重复性：≤0.1nm 4、光谱带宽：0.5/1.0/2.0/4.0/5.0nm 五档自动可调 5、杂散光：≤0.03%T 6、光度范围：0%~200%T、-4.0—4.0A、0-9999C 7、光度准确度：±0.2%T（0%~100%T） 8、光度重复性：≤0.1%T（0%~100%T） 9、基线平直度：±0.001Abs 10、噪声：±0.0004Abs（500nm，开机预热后） 11、基线漂移：≤0.0004Abs（500nm，开机预热后） 12、光源：进口长寿命钨灯、氘灯 13、检测器：进口硅光二极管仪器配置： 14、主机一台 15. 10mm 玻璃比色皿一盒（4 只） 15、10mm 石英比色皿一盒（2 只） 16、防尘罩一个 17、软件一套

			18、带 50mm 光程四联池架
46	自然对流干燥箱	1 台	1、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控温范围：RT+10~200℃ 3、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0.5℃ 4、工作环境温度：+5~35℃ 5、输入功率：1000W 6、容积：56L 7、载物托架（标配）：2 块
47	恒温水浴锅	1 台	1、孔数：双列六孔 2、温度范围：室温+5~ 99.9℃内胆 不锈钢内胆 3、加热功率：1500W，温度波动：±0.3℃
4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1、灭菌有效容积：50L 2、最高工作压力：0.22MPa 3、最高工作温度：134℃ 4、热均匀度：≤±1℃ 5、计时控制范围：0~99 分钟 ▲6、压力温度控制范围：105~134℃ 7 、功率 / 电源电压：3kW /AC220V.50Hz 8 、安全性能：断水过热保护、电流过载自动切断、超压自动释放、安全联锁装置有效。
49	箱式电阻炉	1 台	1、最高温度（℃）：1000 2、容积：7L 3、电源：220V/50Hz 4、输入功率（W）：4kW 5、加热元件：优质电炉丝
50	双目生物显微镜	1 台	1、目镜 类别：放大倍数（X） 视场直径（mm） 平场目镜 10× 18、16× 11 ▲2、物镜 放大倍数（X） 数值孔径（NA）工作距离（mm） 4× 0.10 37.5 10× 0.25 7.31 40× 0.65 0.63 100X（油） 1.25 0.18 3、观察头：铰链式双目头 4、瞳距 55mm—75mm，360 度定位旋转 5、45mm 齐焦消色差物镜 6、双层活动平台：尺寸：140mmX155mm 7、移动范围 50mm*70mm ▲8、放大倍率：40×—1600× 9、机械筒长：160mm 10、聚光镜数值孔径（NA）：1.25 Ø2-Ø30mm 可变光栏带 Ø32 滤色片 升降调节 20 mm 11、同轴粗微动调焦机构：调焦范围 30mm 微动格值 0.002 毫米带限位紧锁装置 12、照明系统：带可变光阑明场透射照明亮度可调 6V/20W 卤素灯（可选配 20W 白炽灯，1WLED 灯，充电式 LED 灯） 13、电源：110—220V/50—60Hz，20W

51	生化培养箱	1 台	1、▲控温范围：0~60℃ 2、温度分辨率：0.1℃ 3、温度波动度：高温±0.5℃ 低温±1.0℃ 4、温度均匀度：±1.5℃（测试点为25℃） 5、电源电压：AC220V 50Hz 6、工作环境温度：+5~30℃ 7、输入功率：450W
52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台	1、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控温范围：RT+5~65℃ ▲3、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0.5℃ 4、温度均匀度：±1.5℃(37℃时) 5、工作环境温度：+5~35℃ 6、输入功率：400W 7、容积：80L 8、载物托架（标配）：2 块
53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台	一、技术指标（执行 JJG54F88 尘埃粒子计数检定规程）： 1、自净时间：≤10min 2、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20% 3、准确度相对误差：≤±40% 4、离散度：±30% 5、采样量：2.83 升/分 即 0.1 立方英尺/分 6、安全性能：绝缘电阻>50M（正常大气条件） 其他参数： 1.激光有效功率：30MW 2.激光波：780nm 光敏度：880um 3.供电 220VAC±10%50Hz 4.可测尘埃浓度：≤30 万颗/2.83 升 ▲5.粒径分档：0.3、0.5、1、3、5、10(um) 6.可测净化级别范围：100 级~100 万级之间任意级别 7.采样周期：1~10min 采样点数：2~9 点 8.每点采样次数：2~9 次 二、使用条件： 1、温度：5℃—35℃ 2、相对湿度：RH≤75% 3、正常大气压，净化环境 三、其他： 1.内置式打印机，自动打印测试结果
54	热线式风速计	1 台	1、风速测量范围：0~30m/s ▲2、风速测量误差：±1% ±1 3、风速单位选择：m/s, Ft/min, Knots, km/h, Mph 4、风量测量范围：0~999900m3/min 5、最大\最小值测量：有 6、风温测量：0~45℃ 7、温度误差：±1℃ 8、℃/°F单位转换：有 9、背光显示：有 10、低点提示：有 11、模拟量显示：有 12、分辨率：0.1m/s 13、数据通讯：USB 14、数据存储：500 笔

			15、电源：AR866A 是 9V 电池（AR866A 升级为 3.7V 充电锂电池）
55	照度计	1 台	1、存储温湿度：-10~-50℃（14~122°F） 0%~70%RH 2、电池寿命：连续使用约 200 小时 3、规格： 显示：3 1/2 位液晶显示，显示最大读数 1999 量程档位：2,000Lux 档、20,000Lux 档、100,000Lux 档 4、过载显示： ①_x0001_ 2,000Lux、20,000Lux 档过载显示“1” ②_x0001_ 100,000Lux 档过载显示“OVER” ▲5、测量范围：1Lux~100,000Lux 6、分辨率：1Lux 7、准确度：10,000Lux ±（4%+10 个字节） ≥10,000Lux ±（5% +10 个字） 8、重复测试：±2% 9、温度特性：±1%℃ 10、操作温湿度：0~-40℃（32~104°F） 0%~70%RH 11、取样率：2 次/秒 12、感光体：发光二极管附滤光镜片 13、电源：一节 9V 电池
56	数显程式噪音计	1 台	1、传感器：1/2 英寸电容式麦克风 2、测量范围：30~130dB 3、测量精确度：±1.5dB 4、频率响应：31.5Hz~8.5KHZ 5、频率计权：A/C 6、AC\DC 信号输出：有 7、低电提示：有 8、过载提示：有 9、分辨率：0.1dB 10、时间计权：Fast/Slow 11、最大值锁定：有 12、电源：AA*4 电池（带外接电源插孔）
57	药物稳定性试验箱	1 台	1、容积：150L ▲2、控温范围：0~70℃，温度分辨率：0.1℃，温度均匀度：±0.5，控温范围：30%~90% 3、湿度波动率：±3%RH，输入功率：750w
58	粉碎机	1 台	1、容量（g）：200 2、细度（目）：30-200 3、功率（W）：900 ▲4、电机转速 r/min：25000 5、粉碗尺寸 mm：约 134×97
59	浮游菌采样器	1 台	1、采集流量：100L/min 2、采集口流速：0.4m/s 与洁净室内风速基本相同（等速采样） 3、电源：交直流两用，6800mA 锂电池，充好电后可连续工作 4h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的价格、设备制造费、设计费（如有）、专利费（如有）；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辅材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所有费用；	

	(6)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要求, 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日历日) 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并通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 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开具货款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给中标人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支付合同款的 50%),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供应商开具货款余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中标人 (不计利息)。
售后服务	1、保修期: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使用后, 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2、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保修期内因生产厂家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 由供货方免费负责维修; 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 需更换配件的, 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免收其余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产品, 随货技术资料要齐全 (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免费送货上门 (包括全程运输、装卸、搬运以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后的接货、装卸、搬运), 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 4、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可通过远程方式解决, 遇到大的故障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48 小时维修完毕; 如故障 72 小时不能解决, 提供备用机器替换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维修保养: 定期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查维护及跟踪服务, 每年不少于 2 次以上不定期巡回检测服务,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生维护, 保证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 6、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保持 24 小时电话服务及电子邮件技术支持。 7、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设备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及简单维护。使用培训作为验收要件之一, 没有提供培训服务, 视为验收不合格。 8、备件要求: 供应商应储存一定数量的易损耗的配件, 保证采购人需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 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 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 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 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 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 双方代表签字, 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 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中标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 (包括硬件、配套软件) 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 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 中标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 中标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采购人因此而招致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时应将验收费用考虑在内。中标人承担因多次验收而产生的验收费用。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交钥匙方式”，由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所述，提供设备及所有的设计、制造、供货并为它们提供安装、测试、调校、试运转，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以及维修服务。 2. 以上“项目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含4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1项以上（含1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产品“鲜蛇屠宰自动化生产线”，此项为定制产品。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以供评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7,819,15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技术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涉及特种设备的，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并加盖公章给采购方存档；涉及强制检定的产品，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强制检定合格证明材料给采购方存档。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附件一：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 备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 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	多联式空调（热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调机组	泵) 机组 (制冷量>14000W)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6）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带“▲”标注的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不带“▲”标注的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

	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0-2811698 ，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紫荆小区 B6 栋 。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广西睿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7694010400126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防城港友谊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 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 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4）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52分）	综合性能分（满分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15 分。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发生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注：1. 投标人所承诺标注“▲”号项偏离情况为“正偏离”时，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 2.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技术方案（15分）	一档（3分）：针对货物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描述，内容简单，只单一满足采购要求，无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清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6分）：针对货物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描述，内容简单及技术方案粗糙，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9分）：针对货物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描述，有较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技术方案，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2分）：针对货物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描述，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技术方案，设备配置较为清晰、设备性能描述较为详细，技术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五档（15分）：针对货物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描述，有详细完整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描述思路清晰、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满分12分）	一档（3分）：安装调试方案粗糙，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等方面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 二档（6分）：安装调试方案清晰但简单，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等方面进行简单的描述，对设备的布置有简单的描述。 三档（9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等方面描述清晰，内容齐全，对设备的布置有详细的描述。 四档（12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等方面描述清晰，内容齐全，对设备的布置详细、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写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一档（1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重大缺陷或短板。 二档（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 三档（7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项目针对性较低。 四档（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很强的针对性。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 1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6 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缺乏保障响应措施, 服务经验一般, 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 具备简单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有其他优惠措施说明, 具有一定的同类型项目服务经验, 有基本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 具备详细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详细的其他优惠措施, 具有详细的发生故障响应措施, 具有一定的类型项目服务经验, 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四档 (16 分): 售后服务方案细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 保障响应措施有力, 服务同类型项目经验丰富, 具有详细的发生故障响应措施, 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 有该项目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流程,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切合项目实际。 备注: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外承诺 (2 分)	质保期外承诺: 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总得分=1+2+3。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日期：二〇 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并通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2.履行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等方式。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设备到达后，厂家及乙方将派专业人员到设备安装现场，指导卸货，确保设备完整、安全、正确的卸到设备安装场地；

安装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由厂家及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指导培训，负责设备设备调试、协助系统联调，直至整个系统设备正常运转。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

-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包括拆旧费用、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 （5）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7）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按采购设备及安装进度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且乙方申请预付设备款并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按合同款的 30%预付款支付给乙方，自设备全部到场并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并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按合同款剩余的 70%尾款支付给乙方。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所有货物必须是近两年的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甲方、乙方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逐条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等同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承

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乙方须赔偿该损失。

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乙方的响应参数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保修范围为整机，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

配件成本费。软件免费升级。

3. 质保期：____年（保修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其余费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甲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响应表；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如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

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			
质保期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包装和运输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如有）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